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許家寧

電話：(02)3343-2073

傳真：(02)2304-7255

電子信箱：cnhsu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11482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非洲豬瘟等境外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我國，請協助加強對來臺之移工、外籍配偶、外籍人士及外籍學生宣導動物產品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我國等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來屢次於國際郵包中查獲違規夾帶豬肉產品，且經採樣送驗後 檢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，為落實邊境檢疫措施，請依權管加強對各國來臺移工、外籍配偶、外籍人士及外籍學生宣導，請配合我國防檢疫措施，入境時勿攜帶動物檢疫物，並請轉知國外親友不要郵遞寄送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，以免受罰。
- 二、倘自近三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（地區）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，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第2次違規者即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；上開人士如未具居留身分者，遭裁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而無法當場繳清者，由本局轄區分局移送內政部移民署拒絕其入境。又111年5月20日

總收文 111.10.13



1110348895

起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（地區）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至我國之收件人，經查為輸入人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第2次以上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。

三、經本局統計，以郵遞寄送違規輸入含有動物檢疫物郵包予移工、外籍配偶、外籍人士及外籍學生之來源國（地區）有香港、中國大陸、泰國、菲律賓、越南及馬來西亞等，常見違規輸入之豬肉產品有車仔麵、鳳凰卷、肉鬆餅、月餅、火腿、香腸、豬肉乾及炸豬皮等。

四、有關非洲豬瘟多國語言宣導資料，可至本局非洲豬瘟資訊專區下載使用(網址：<https://asf.baphiq.gov.tw/ws.php?id=17894>)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大陸委員會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僑務委員會僑生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本局徐副局長室、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、本局動物檢疫組

